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與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 所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及韓華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就按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以供本集團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3,000,000元(「**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

此外，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亦與韓華新能源訂立以下組件採購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按單價每瓦人民幣2.48元供應及購買80兆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98,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有關按單價每瓦人民幣2.75元供應及購買30兆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八月組件採購協議**」)。

(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八月組件採購協議統稱為「**過往組件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過往組件採購協議及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各過往組件採購協議及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本集團乃於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韓華新能源訂立過往組件採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過往組件採購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訂立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過往組件採購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1. 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1) 客戶： 鎮江協鑫新能源
(2) 供應商： 韓華新能源

(iii) 標的事項

韓華新能源同意供應，而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3,000,000元，惟價格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可予下調。

(iv) 代價基準

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當時的市價計算。根據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訂立單獨採購合約，而太陽能組件的數量及單價須由訂約方分別基於鎮江協鑫新能源的實際項目需求及當時的市價相互協商後釐定。

(v) 支付條款

鎮江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韓華新能源支付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20%作為預付款，於韓華新能源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i)金額相當於總代價20%且有效期為12個月的銀行履約保函；及(ii)總代價20%的收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30%於向鎮江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支付，前提是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40%於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採購訂單項下所有太陽能組件已交付鎮江協鑫新能源；(ii)採購訂單項下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50日或光伏發電站使用自韓華新能源購買的太陽能組件全容併網試運行及移交生產已滿三週(以較早者為準)；(i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iv)已就總代價40%提供收據；及(v)太陽能組件並無任何瑕疵，或有關瑕疵已予糾正；及
- (d) 總代價10%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所有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80日及太陽能組件並無任何瑕疵，或有關瑕疵已予糾正；及(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金額相當於總代價10%且有效期為12個月的銀行質量保函。

2. 過往組件採購協議

A. 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ii) 訂約方：
 - (1) 客戶： 鎮江協鑫新能源
 - (2) 供應商： 韓華新能源

(iii) 標的事項

韓華新能源同意供應，而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80兆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2.4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8,400,000元，惟價格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可予下調。

(iv) 代價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支付條款

鎮江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韓華新能源支付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20%作為預付款，於韓華新能源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i)金額相當於總代價20%且有效期為12個月的銀行履約保函；及(ii)總代價20%的收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30%於向鎮江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支付，前提是已就總代價30%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40%於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採購訂單項下所有太陽能組件已交付鎮江協鑫新能源；(ii)採購訂單項下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50日或光伏發電站使用自韓華新能源購買的太陽能組件全容併網試運行及移交生產已滿三週(以較早者為準)；(i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iv)已就總代價40%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收據；及(v)太陽能組件並無任何瑕疵，或有關瑕疵已予糾正；及
- (d) 總代價10%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所有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80日及太陽能組件並無任何瑕疵，

或有關瑕疵已予糾正；及(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金額相當於總代價10%且有效期為12個月的銀行質量保函。

B. 二零一七年八月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ii) 訂約方： (1) 客戶： 鎮江協鑫新能源
(2) 供應商： 韓華新能源

(iii) 標的事項

韓華新能源同意供應，而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兆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2.7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元。

(iv) 代價基準

二零一七年八月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支付條款

鎮江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韓華新能源支付二零一七年八月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20%作為預付款，於韓華新能源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i)金額相當於總代價20%的銀行履約保函；及(ii)總代價20%的收據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組件採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一週內支付；
- (b) 總代價30%於向鎮江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支付，前提是已就總代價30%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40%於兩週內支付，前提是(i)採購訂單項下所有太陽能組件已交付鎮江協鑫新能源；(ii)採購訂單項下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90日或光伏發電站使用自韓華新能源購買的太

陽能組件全容併網試運行及移交生產已滿三週(以較早者為準)；(i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iv)已就總代價40%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收據；及(v)太陽能組件並無任何瑕疵，或有關瑕疵已予糾正；及

- (d) 總代價10%於兩週內支付，前提是(i)所有太陽能組件交付已達120日及太陽能組件並無任何瑕疵，或有關瑕疵已予糾正；及(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金額相當於總代價10%的銀行質量保函。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須採購太陽能組件等設備，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未全容併網的光伏電站項目之建造，以便該等電站可按照二零一七年的電價發電。因此，本集團與韓華新能源展開磋商，以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本集團相信韓華新能源能以合理成本供應符合本集團規定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過往組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過往組件採購協議及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各過往組件採購協議及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本集團乃於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韓華新能源訂立過往組件採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過往組件採購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訂立當前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過往組件採購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訂約方的資料

韓華新能源

韓華新能源(前稱江蘇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華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韓華新能源」 | 指 | 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鎮江協鑫新能源」 | 指 |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